

## 2021 年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 年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现役军人；（3）因违法违纪曾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4）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5）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纪行为的人员；（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中须回避的情形；（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3. “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

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 2021 年毕业生。

#### **4. “退役大学生士兵”如何界定？**

“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参军入伍退役的，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退役后回学校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聊城市应征入伍或聊城籍，服现役满 2 年（含）以上，根据军队（武警部队）有关规定退出现役的人员。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 **5.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7 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同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2021 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取得）。

#### **6.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

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 **7.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 **8. 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 **9. 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1)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3)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

间算起。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1年5月7日，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 **10.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 **11.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 **12. 岗位性质栏里的字母分别代表的含义？**

A 代表综合类，B 代表教育类。

#### **13.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学校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岗位要求，向招聘学校提交近期1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5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学校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 《应聘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 笔试准考证；

(4) 未派遣的毕业生，提交学历毕业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能正常毕业）、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相关证书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 其他应聘人员，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取得）、身份证等；

(6) 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7) 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并按本须知第 9 条提供相应的报到证、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证明材料；

(8) 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除出具学历学位证、身份证外，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等退出现役证件；

(9)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

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取得，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学校审核。

(10)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1)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 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后，于 5 月 1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6:00）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rsk2675@163.com，并拨打电话（0635-8242675）进行确认。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应聘资格。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 **15.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学校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学校或该学校的其他岗位。

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 **16. 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导致未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 **17.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 2 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

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 2 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 **18. 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考生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考生可立即联系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 0635-8242675）。

### **19.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 **20.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 **21.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学校直接联系（招聘学校咨询电话详见《简章》第七项和《岗位汇总表》）。

## **22. 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